**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县文化、教育、体育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全县各级教育事业长远规划和年度规划，协调、处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开展勤工俭学；负责对所属单位干部、职工队伍的配备、考核、评估、奖惩；

（四）管理全县文化、教育、体育经费管理和监督、检查经费的使用情况。

（五）指导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推动群众体育社会化；

（六）制定全县性体育竞赛计划，承办上级体育竞赛，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

（七）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等交办的各项工作。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79名，其中领导职数6个。

**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成安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编码130424360，包含25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7个内部机构。

**办公室**

 主要负责：负责机关政务管理，组织筹备全局性会议；制定文教体育局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总结；负责管理机关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资料、普法、目标考核及后勤保障工作。

**人事股**

主要负责：协助编制、组织、人事部门对所属股级班子考察配备；根据空岗缺编情况，提交申请编制报告；接收师范类毕业生报到、招聘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职称评定、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计划生育、610工作、老干部及关心下一代工作。

**教育股**

主要负责：制定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加快普及高中段教育，搞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负责各类学校教育管理、学籍管理、教师进修、幼儿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及教育教学目标管理评估奖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推广普通话。

**计财股**

主要负责：制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经费计划、分配；负责多渠道筹资、标准化学校建设、危旧校舍改造和固定资产投入；负责财务统计、管理及财会队体建设、监督、机关后勤工作。

**体卫股**

主要负责：全县学校体育卫生保健工作；负责全县体育运动会的计划和组织筹备工作；指导中小学体育教育改革；组织裁判员、教练员队伍建设培训及初中毕业生体育加试工作；负责成人教育工作。

**社会文化股**

主要负责：综合管理社会文化艺术事业，制定、实施全县文化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全县重大文化艺术和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做好全县文物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社会事业股**

 主要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工作行政管理，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电视节目市场，依法查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全面挺好全县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5341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12.1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5341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09.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0494.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3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3412.12万元，比去年增加了2818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280.02万元，主要是2019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清算，增加部分为单位20%部分养老保险清算资金；项目支出增加12902.24万元，主要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安排机关运行费15.38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预算支出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会议费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维护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20%，会议费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减少原因是由于2019年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会议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五、绩效预算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全县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坚持“156”的总体思路，即：围绕一个核心（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打赢五个攻坚战（教育均衡发展、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水平、重点项目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抓实六项重点工作（督导评价、学校安全、教师队伍建设、校长队伍建设、民办学校监管、基层党建工作），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做出新贡献。

**2、分项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职责绩效目标：开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支持本县新建和扩建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以上。。

特殊教育职责绩效目标：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巩固水平，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依照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要求，在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立资源教室，不足5人的县统筹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到2020年底，每个县至少在2所以上普通学校建成资源教室，并逐步配备资源教师，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工作。

义务教育职责绩效目标：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认真组织好全县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和初中综合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弹性离校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和特色学校建设。1、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认真落实《邯郸市教育局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2、组织好全县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和初中综合实践活动。2021年全市全面启动中小学研学旅行和初一年级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建立活动基地，提升学校综合素养。研学旅行和综合实践活动确保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有成效。研学旅行和综合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率达到95%及以上。3、落实好弹性离校工作。组织和落实好城区小学弹性离校惠民工作，有弹性离校需要的学生实现100%参与。4、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名校带动工程。

高中教育职责绩效目标：本县中考报名和招生。包括普通中小学初中毕业生中招报名资格审查、“三位一体”身份认证、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制定、中考考生片内生身份认定、普通高中招生分数线划定、考生志愿汇总及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等工作。加强普通高中建设，完成十三五目标。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普通高中建设功坚战，完成招生录取工作。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3%以上。

职业教育职责绩效目标：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认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改革方案，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教学标准，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深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核心业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状况，实现效益：一是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建设。二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进“1+X”试点工作，突出择优扶强，重点建设精品、名牌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优质教育资源。

教师队伍建设职责绩效目标：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全县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省级、市级培训计划，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落实乡村教师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推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教育。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遴选奖励优秀乡村教师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按时申报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资金。完成率不低于95%（优秀）。

**3、工作保障措施**

2019年我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工作目标要求，服务大局、创新工作，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实现以上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绩效预算改革的要求，理顺内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将预算执行与各项业务工作相结合，确保年度发展规划目标落实到位。

（2）、加强民生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进行资助。

（3）、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一是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建立经费使用责任制，严格经费支付审批程序，强化责任，严格管理。二是逐步运用网络等现代技术，对直属单位的经费开支进度、用途、效益等情况进行监控、评价，实行追踪监督，逐步扩大经费绩效评价的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三是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做好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四是继续开展教育专项资金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4）、加快支出进度。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360-0401-JSN-XF6B | **项目名称** | 冀财教【2018】153号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
| **项目实施计划** | 第一季度摸底调查我县前教育情况，需发展及该项的项目，第二、三、四季度待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主要用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发展学前教育，扩发学前教育资源。 |
| **绩效指标分类**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到位率（100%） | 拨付公用经费数占应拨付数比率 | 100% | ≥95% | ≥90% | <90% | 国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 |
| 配套设施完成率（100%） | 实际完成配套设施量占计划完成配套设施量的比率 | 100％ | ≥95％ | ≥90% | ＜90％ | 实地查看，统计数据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98%） | 调查中对学校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8% | ≥95% | ≥90% | <90% | 国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 |
| **效果指标** | 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98%） | 调查中对学校满意和较满意的家长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8% | ≥95% | ≥90% | <90% | 国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 ≥98% | ≥95% | ≥90% | <90% | 调查问卷 |

2、2019年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360-0501-JSN-3CVD | **项目名称** | 冀财教[2019]13号2019年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 **项目实施计划** | 2019年8月全市统一招标采购，9月秋季开学时，中标单位开始向学校供货。每天登记，每周、每月汇总，按月拨付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0.00 | 50.00 | 50.00 |
| **绩效目标** | 改善全县农村小学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小学学生健康水平 。 |
| **绩效指标分类**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小学生数量（37690人） | 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小学生数量 | 37690人 | ≥37600 | ≥37500 | ＜37500 | 学生统计表 |
| 政府采购率（100%） |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 100% | ≥95% | ≥90% | ＜90% | 招标采购合同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95%)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90% | ≥85% | ＜85%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第二实验小学等12所学校（幼儿园）租地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360-0401-JBN-KVKP | **项目名称** | 第二实验小学等12所学校（幼儿园）租地费用 |
| **项目实施计划** | 第一季度确定租地总面积、租地费用，待资金到位后予以拨付。 |
|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完成后，可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
| **绩效指标分类**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承租面积年租金（800元/亩） | 第二实验小写租地3亩，每亩每年租金 | ≤800元/亩 | 　 | 　 | ＞800元/亩 | 行业标准 |
| 保障工作需要情况 | 租用办公（业务）用房所带来的保障工作需要提升情况 | 完全提升 | 基本提升 | 　 | 未提升 | 行业标准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98%)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8％ | ≥95％ | 　 | ＜90％ | 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校车运营市级资金及县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360-0501-JBN-BAG2 | **项目名称** | 校车运营市级资金及县配套 |
| **项目实施计划** | 第一季度确定校车数量及费用，待资金到位后予以拨付。 |
|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完成后，可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
| **绩效指标分类**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校车每年费用 | 大郭庄小学校车1辆，每年每辆86625元 | ≤86625元/辆 | ≤87000元/辆 | ≤89000元/辆 | >90000元/辆 | 行业标准 |
| 保障工作需要情况 | 租用校车所带来的保障工作需要提升情况 | 完全提升 | 基本提升 | 　 | 未提升 | 行业标准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98%)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8％ | ≥95％ | ≥90％ | ＜90％ | 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360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学前教育** | 11.00 | 实施学前教育重点项目，支持和引导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当前存在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 调整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增强资金配置的科学性，提高幼儿园入园率和扩大在园幼儿数,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  | ≧90% | ≧80% | ≧70% | ＜70% |
| **扩大教育资源** |  | 通过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实施民办幼儿园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农村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保证园舍的安全，配备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对偏远地区适龄儿童和家长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巡回指导。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在园幼儿数达到210万 | ≧90% | ≧80% | ≧70% | ＜70% |
| **实施民办幼儿园综合奖补** |  | 结合学前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性补助，用于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付园舍租金，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 | 促使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促使民办幼儿园自主发展，提高办园质量与水平，从而真正实现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体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 幼儿毛入园率 | ≧90% | ≧80% | ≧70% | ＜70% |
|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 | 11.00 | 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低保家庭子女，纳入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适龄儿童毛入园率 | 100% | ≧80% | ≧60% | ＜60% |
| **义务教育** | 1268.00 |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  | ≧90% | ≧80% | ≧70% | ＜70% |
| **发展农村义务教育** | 1268.00 |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水平，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贫困寄宿生活生活费，为农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校舍安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城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一套教科书 | 100% | ≧80% | ≧60% | ＜60% |
| 初中入学率 | 100% | ≧80% | ≧60% | ＜60% |
| 小学入学率 | 100% | ≧80% | ≧60% | ＜60% |
| 新建、改扩建和维修校舍面积（万平方米） | 100% | ≧80% | ≧60% | ＜60% |
| 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人数 | 100% | ≧80% | ≧60% | ＜60% |
| **公用经费** |  | 公用经费 |  |  | ≧90% | ≧80% | ≧70% | ＜70% |
| **普通高中教育** | 168.14 | 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件。 | 提高高中毛入学率 |  | ≧90% | ≧80% | ≧70% | ＜70% |
| **改善办学条件和学生资助** | 168.14 | 改善薄弱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对贫困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 | 推动高中教育发展，扩大高中教育规模；确保贫困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资助高中贫困学生数（万人) | ≧90% | ≧80% | ≧70% | ＜70% |
| 高中毛入学率 | ≧90% | ≧80% | ≧70% | ＜70% |
| **职业教育** | 53.29 |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落实学生资助、奖励政策。 |  | ≧90% | ≧80% | ≧70% | ＜70% |
| **提高中职学校办学能力** | 53.29 |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按国家标准科学、准确测算，及时拨付免学费资金和发放助学金。 | 困难学生辍学率（%） | ≧90% | ≧80% | ≧70% | ＜70% |
| 院校资金发放到位率（%） | ≧90% | ≧80% | ≧70% | ＜70% |
| 院校资金测算准确率（%） | ≧90% | ≧80% | ≧70% | ＜70% |
| **成人和民办教育** |  | 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民办教育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 构建学习型社会，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 |  | ≧90% | ≧80% | ≧70% | ＜70% |
| **支持非学历继续教育** |  | 整合教育资源，组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联合教育基地和社区教育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等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 支持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提高公民受教育水平。 | 支持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提高公民受教育水平。 | ≧90% | ≧80% | ≧70% | ＜70% |
| **实施民办学校综合奖补** |  | 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 发展民办非义务教育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科学、公平、合理确定民办学校奖励范围。 | 发展民办非义务教育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科学、公平、合理确定民办学校奖励范围。 | ≧90% | ≧80% | ≧70% | ＜70% |
| **教师队伍建设** | 310.00 |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标准的实施；统筹规划和指导学校教师及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 完成中小学骨干、学科教师培训，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  | ≧90% | ≧80% | ≧70% | ＜70% |
| **教师培养与培训** | 310.00 | 开展中小学骨干、学科教师等专项培训，完成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 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师，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 培训教师人数 | 100% | ≧80% | ≧60% | ＜60% |
| 培训合格率 | 100% | ≧80% | ≧60% | ＜60% |
| 教师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  | 为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对边远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 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 资金测算准确率 | ≧90% | ≧80% | ≧70% | ＜70% |
| 院校资金发放到位率 | ≧90% | ≧80% | ≧70% | ＜70% |
| **教育政务管理** | 115.25 | 负责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依法行政，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业务管理** | 85.25 | 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做好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 厅机关职能执行率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物管理** | 30.00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厅机关正常运转率 | ≧90% | ≧80% | ≧70% | ＜70% |
| **特殊教育** |  | 完成特殊教育儿童的义务教育工作，改善教学条件 | 特殊教育儿童的就读率 |  | ≧90% | ≧80% | ≧70% | ＜70% |
| **特殊教育补助** |  | 开展特殊儿童教育活动，改善教学条件 | 特殊教育条件完善 | 特教学生退学率 | ≧90% | ≧80% | ≧70% | ＜70% |
| **教科研** |  | 教育科研、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和教学指导工作。 | 根据教学需要，研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评价等。 |  | ≧90% | ≧80% | ≧70% | ＜70% |
| **教研** |  | 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组织教师学习课程标准（教学计划），钻研、掌握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教材，努力改革课堂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学生的教学参与意识，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恰当应用教育技术，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 组织开展有利于教师业务素质提高的教学基本功竞赛、评优课、优秀论文评比等活动，实施名师工程，推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 | 评选“教坛新秀”、“教学中坚”等活动。 | ≧90% | ≧80% | ≧70% | ＜70% |
| **科研** |  | 重视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成果、经验和前沿信息，及时发现、总结、推广本县教学经验、管理经验，组织教学观摩、研讨和教改实验，探索管理规律和教学规律，提高教学管理水准和教师教学水平，推动教学改革。 | 组织研究成果评选；参与省、市教科研部门组织的学术交流、研究报告、论文案例等评选活动。 | 评选名师，筹建名师工作室。 | ≧90% | ≧80% | ≧70% | ＜70% |
| **教学管理** |  | 加强学科教学的检查和指导，努力提高教师执行教学常规的自觉性，提高教学常规各环节的质量。开展教学调查研究活动，分析教学情况，提出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措施。 | 组织对各学科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估，研究考试方法的改革。 | 调查研究教学情况，检查、指导学校教学工作。 | ≧90% | ≧80% | ≧70% | ＜70% |
| **发展体育事业** |  | 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90% | ≧80% | ≧70% | ＜70% |
| **发展群众体育** |  |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 指导组织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 ≧90% | ≧80% | ≧70% | ＜70% |
| 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 ≧90% | ≧80% | ≧70% | ＜70% |
| 全民健身工程个数 | ≧90% | ≧80% | ≧70% | ＜70% |
| 国民体质监测人次 | ≧90% | ≧80% | ≧70% | ＜70% |
| **发展竞技体育** |  | 组织县级专业运动队参加国际、国内大型运动会和体育单项竞技比赛；组织举办全县运动会和县级单项体育比赛。 | 提高全县竞技体育水平 | 参加全国年度体育赛事成绩 | ≧90% | ≧80% | ≧70% | ＜70% |
| 举办比赛次数 | ≧90% | ≧80% | ≧70% | ＜70% |
| 退役运动员安置率 | ≧90% | ≧80% | ≧70% | ＜70% |
| **发展青少年体育** |  | 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青少年业余训练以及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中（小）学生综合性运动会；组织开展全县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和竞技水平，培养和选拔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 创办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个数 | ≧90% | ≧80% | ≧70% | ＜70% |
| 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人数 | ≧90% | ≧80% | ≧70% | ＜70% |
| 县级以上高水平基地个数 | ≧90% | ≧80% | ≧70% | ＜70% |
| **体育教学** |  | 开展体育教学，加强体育专业人才培养。 | 优化学科专业课程、师资队伍，提高科研、竞训水平，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体育人才，促进竞技体育发展，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 学科建设水平 | ≧90% | ≧80% | ≧70% | ＜70% |
| 毕业生就业率 | ≧90% | ≧80% | ≧70% | ＜70% |
| 比赛成绩 | ≧90% | ≧80% | ≧70% | ＜70% |
| 反兴奋剂检测人次 | ≧90% | ≧80% | ≧70% | ＜70% |
| **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 |  | 指导加强体育场馆、基地等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 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不断满足社会对体育健身设施的需求。 | 完成年度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计划 | ≧90% | ≧80% | ≧70% | ＜70% |
| **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和行业标准，加强督导落实，管理审批体育经营活动，开展体育赛事管理、体育交流合作宣传以及教练员运动员伙食补助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主要开展设施维护运行等保障运转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设施运转保障程度 | ≧90% | ≧80% | ≧70% | ＜70% |
| **上级专项补助** | 3477.00 | 上级专项补助 | 上级专项补助 |  | ≧90% | ≧80% | ≧70% | ＜70% |
| **上级专项补助** | 3477.00 | 上级专项补助 |  |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2019年拟采购打印机4台，每台0.1625万元，合计0.65万元；电脑1台，每台0.5万元，共计1.1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1.15 |  | 1.15 |  | 5 |  | 1.15 | 1.15 | 1.15 |  |  |  |  |
| 日常办公经费 | 0.65 | 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4 | 0.1625 | 0.65 | 0.6 | 0.65 |  |  |  |  |
| 日常办公经费 | 0.5 | 电脑 | A02010102 | 台 | 1 | 0.5 | 0.5 | 0.5 | 0.5 |  |  |  |  |

**七、国有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结余123.48万元。其中：房屋价值0万元，车辆价值0万元，其它资产办公用电脑、办公家具、专用设备等价值123.48万元。2019年我单位拟购置1.15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有情况表

编制部门：360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3.48 |
| 1、房屋（平方米） | 340 | 政府楼内统一办公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40 | 政府楼内统一办公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36 | 123.48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